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天衡专字（2016）01118 号】



0000201607002516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6]01118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阅 报 告

天衡专字（2016）01118 号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备考财务状况和备考经营成果。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志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建霞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47,567,041.91	168,527,254.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17,679,514.00	32,00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28,113,182.28	116,459,402.14
预付款项	六、4	40,225,678.50	41,445,551.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六、5	776,000.00	176,995.8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6	31,497,753.51	31,834,352.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7	222,148,794.87	217,467,272.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68,680,365.95	59,174,865.08
流动资产合计		856,888,331.02	667,085,695.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9	74,097,429.42	74,097,429.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0	1,365,497,456.13	1,378,354,429.31
在建工程	六、11	1,738,017,452.44	1,642,947,300.02
工程物资	六、12	35,334,741.23	36,736,505.1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3	3,499,421,938.82	3,437,011,408.38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4	208,088,915.99	208,088,915.99
长期待摊费用	六、15	6,374,752.83	6,533,857.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215,418,600.04	208,438,228.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7	81,482,452.60	124,506,295.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23,733,739.50	7,116,714,370.04
资产总计		8,080,422,070.52	7,783,800,065.0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8	430,000,000.00	47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9	42,350,000.00	11,250,000.00
应付账款	六、20	486,723,621.74	584,937,939.56
预收款项	六、21	39,654,887.62	1,591,192.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22	11,340,480.87	23,377,167.79
应交税费	六、23	36,108,682.20	34,257,400.78
应付利息	六、24	7,594,542.40	7,149,90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5	297,750,425.61	214,153,133.4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6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7	215,203.62	456,436.47
流动负债合计		1,456,737,844.06	1,452,173,175.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8	2,500,000,000.00	2,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六、29	4,646,775.34	4,570,380.37
递延收益	六、30	4,950,000.00	5,02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6,273,766.77	398,053,423.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5,870,542.11	2,607,648,804.25
负债合计		4,362,608,386.17	4,059,821,979.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15,442,699.31	3,721,605,680.69
少数股东权益		2,370,985.04	2,372,404.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7,813,684.35	3,723,978,085.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80,422,070.52	7,783,800,065.0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116,573.01	829,713,412.53
其中：营业收入	六、31	72,116,573.01	829,713,412.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8,783,373.97	849,214,320.92
其中：营业成本	六、31	42,716,633.38	565,999,781.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2	566,368.75	5,328,466.08
销售费用	六、33	303,813.04	6,905,089.25
管理费用	六、34	41,324,246.61	183,856,263.80
财务费用	六、35	8,861,421.65	43,400,179.73
资产减值损失	六、36	-14,989,109.46	43,724,540.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282,1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8,052,273.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66,800.96	-11,166,534.59
加：营业外收入	六、39	108,748.83	944,021.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713.54	420,589.44
减：营业外支出	六、40	1,087,349.75	23,354,712.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077,583.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45,401.88	-33,577,225.12
减：所得税费用	六、41	-767,026.36	-1,423,646.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78,375.52	-32,153,57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76,956.09	-32,148,402.87
少数股东损益		-1,419.43	-5,175.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78,375.52	-32,153,57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76,956.09	-32,148,402.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9.43	-5,175.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先后为赤峰富龙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系经赤峰市体改委批准由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制企业。

1996 年 8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1996）124 号文批准，以上网定价方式面向社会公开发行 1,370 万股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6）252 号文批准，于 1996 年 8 月 28 日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注册资本 5,530 万元，其中：国有股 4,000 万元、社会流通股 1,530 万元（包括 160 万元内部职工股），公司名称为：赤峰富龙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公司 199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53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总股本增加至 6,083 万股。

1998 年，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083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总股本增加至 10,949.4 万股；1998 年 5 月 12 日，以总股本 10,949.4 万股为基数，按 10: 4.04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配售总额为 4,424 万股，总股本增加至 15,373.4 万股。

1999 年，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373.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总股本增加至 18,448.08 万股。

2001 年，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000 年度配股及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448.08 万股为基数，按 10: 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实际配售股份总额为 1,719.144 万股，总股本增加至 20,167.224 万股；2001 年 5 月 31 日，总股本 20,167.22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派发现金 0.25 元，总股本增加至 22,183.9464 万股。

2002 年，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183.946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转增 1 股、派发现金 0.25 元，总股本增加至 26,620.7356 万股。

2004 年 2 月 4 日，更名为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4 月 7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正式实施，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 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5 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

30,655,104 股，并于同日过户至流通股股东账户，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6 年 5 月 11 日，根据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05 年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6,620.735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总股本增加至 34,606.9562 万股。

2007 年 5 月 11 日，根据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0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606.9562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总股本增加至 38,067.6518 万股。

2007 年 9 月 7 日，更名为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96 号文《关于核准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及证监许可【2011】1697 号文《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核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发行 17,453,36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对兴业集团公告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核准豁免兴业集团因协议转让而持有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000 股股份及以资产认购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持有该公司 17,453,363 股股份，合计持有 131,453,363 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 33.0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1 年 12 月 20 日，更名为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98,129,881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总股本增加至 437,942,869 股。

2013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7,942,869.00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总股本增加至 481,737,155 股。

2013 年 12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94 号文《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115,207,373 股，总股本增加至 596,944,528 股。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96,944,52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596,944,528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93,889,056 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114802589Q

注册地址、公司总部地址：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玉龙大街路北、天义路西兴业集团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吉兴业

经营范围：矿产品和化工产品销售（需前置审批的许可项目除外）；矿山机械配件、轴承五金、机电、汽车配件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本公司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2 户，2016 年 1-3 月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共 12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案介绍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2016 年 3 月 3 日、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鉴于置入资产资产评估价值调整，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100%股权以及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旗乾金达”）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如下：

1、收购银漫矿业 100%股权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全体股东所持有的银漫矿业 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银漫矿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评估”）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 0069 号《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银漫矿业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41,387.60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各方一致同意银漫矿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41,387.60 万元。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银漫矿业 100%股权的全部收购价款共计 241,387.6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金额 227,810.16 万元，占全部收购价款的 94.38%（折合股票 375,924,352 股）；现金对价金额 13,577.44 万元，占全部收购价款的 5.62%。本次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6.0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发行股份购买乾金达矿业 100%股权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乾金达矿业”）全体股东所持有的乾金达矿业 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乾金达矿业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天健兴业评估于 2016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 0070 号《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乾金达矿业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98,244.91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各方一致同意乾金达矿业 100%股

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98,244.91 万元。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乾金达矿业 100%股权的全部收购价款共计 98,244.91 万元（折合股票 162,120,312 股）。本次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6.0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二）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银漫矿业于 2005 年 11 月由李淑艳和刘曜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李淑艳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0%；刘曜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0%。该注册资本已经锡林郭勒通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锡通成验报字（2005）第 08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 年 3 月，李淑艳将其所持有的银漫矿业 40%股权转让给吉兴业；刘曜将其所持有的银漫矿业 20%股权转让给吉兴业，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刘曜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0%；吉兴业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0%。

2009 年 11 月，刘曜将其所持有的银漫矿业 40%股权转让给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兴业将其所持有的银漫矿业 11%股权转让给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吉兴业出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9%。

2010 年 3 月，吉兴业将其所持有的银漫矿业 20%股权转让给吉祥；吉兴业将其所持有的银漫矿业 20%股权转让给吉伟；吉兴业将其所持有的银漫矿业 9%股权转让给吉喆，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吉祥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吉伟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吉喆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

2011 年 11 月，银漫矿业增加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76.5 万、吉祥认缴 30 万元、吉伟认缴 30 万元、吉喆认缴 13.5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万元，其中：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吉祥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吉伟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吉喆出资 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该注册资本已经内蒙古万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内万会验字（2011）第 9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9 月，银漫矿业增加注册资本 32,800 万元，其中：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16,728 万元、吉祥认缴 6,560 万元、吉伟认缴 6,560 万元、吉喆认缴 2,952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3,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银漫矿业增加注册资本 1,938.09 万元，其中：上海铭望投资合伙企业认缴 390.17 万元、上海铭鲲投资合伙企业认缴 121.44 万元、上海劲科投资合伙企业认缴 316.03 万元、上海翌望投资合伙企业认缴 324.28 万元、上海彤翌投资合伙企业认缴 154.77 万元、上海劲智投资合伙企业认缴 337.59 万元、上海彤跃投资合伙企业认缴 149.71 万元、上海翌鲲投资合伙企业认缴 144.1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4,938.09 万元。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银漫矿业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及实际缴纳出资额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缴纳出资额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300,000.00	1,020,000.00
吉祥	66,000,000.00	400,000.00
吉伟	66,000,000.00	400,000.00

吉喆	29,700,000.00	180,000.00
上海铭望投资合伙企业	3,901,700.00	3,901,700.00
上海铭鲲投资合伙企业	1,214,400.00	1,214,400.00
上海劲科投资合伙企业	3,160,300.00	3,160,300.00
上海翌望投资合伙企业	3,242,800.00	3,242,800.00
上海彤翌投资合伙企业	1,547,700.00	1,547,700.00
上海劲智投资合伙企业	3,375,900.00	3,375,900.00
上海彤跃投资合伙企业	1,497,100.00	1,497,100.00
上海翌鲲投资合伙企业	1,441,000.00	1,441,000.00
合 计	349,380,900.00	21,380,900.00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6783003311L

银漫矿业经营范围：筹建锌、铅、银、铜、锡采矿、选矿前期工程（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20 日）。销售矿山机械及配件、轴承、五金、机电、汽车配件、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漫矿业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吉仁高勒镇巴彦乌拉嘎查

2、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乾金达矿业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由甘肃乾金达矿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海南乾金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该注册资本已经太仆寺旗昌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太会验字（2012）12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9 月，根据乾金达矿业股东会决议，甘肃乾金达矿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乾金达矿业股权分别转让给李献来 68%、李佳 16%、李佩 16%。

2015 年 11 月 16 日，根据乾金达矿业股东会决议，李献来、李佳、李佩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甘肃乾金达矿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9 日，根据乾金达矿业股东会决议，乾金达矿业增加注册资本 12,390 万元，由甘肃乾金达矿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变更为 13,390 万元。该注册资本已经北京安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审（2015）验字第 A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11 月 25 日，甘肃乾金达矿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乾金达矿业股权分别转让给李献来 68%、李佳 16%、李佩 16%。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90578197389。

乾金达矿业经营范围：正镶白旗东胡银多金属矿普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乾金达矿业住所：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朝格温都开发区。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购买目标资产的行为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目标公司及相关业务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根据公司与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并依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审阅的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以及拟收购标的资产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就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而言,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将取得的银漫矿业的 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乾金达矿业 1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备考财务报告具体编制方法

(1) 银漫矿业

根据本公司与银漫矿业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银漫矿业协议》及《购买银漫矿业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各方确认的银漫矿业的价格为 241,387.60 万元,本公司发行股份支付 227,810.16 万元,拟发行股数为 375,924,352 股,发行价格为 6.06 元/股。支付现金对价 13,577.44 万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对于所购买的银漫矿业的股权,按照银漫矿业经审计的 2014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考虑 2014 年至 2015 年银漫矿业股东对银漫的增资形成净资产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据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 375,924,352 股,需要支付给股东的现金对价部分非公开发行已经完成、募集资金已经到账,并已经支付给银漫矿业的股东。其具体计算过程: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2014 年 1 月 1 日银漫矿业经审计净资产	-9,606,757.78	1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银漫矿业增资	88,095,000.00	2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长期投资余额	78,488,242.22	3=1+2
公司向银漫矿业股东发行的股份	375,924,352	4
公司拟支付给银漫矿业股东的现金对价	135,774,400.00	5
冲公司资本公积金额	-433,210,509.78	6=3-4-5

(2) 乾金达矿业

根据本公司与乾金达矿业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白旗乾金达协议》,本次交易各方确认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为 98,244.91 万元,本公司发行股份支付 98,244.91 万元,拟发行股数为 162,120,312 股,发行价格为 6.06 元/股。

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按照交易价格 98,244.91 万元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据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

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以 2014 年 1 月 1 日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净资产并参考本次评估资产大额增值情况调整后作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商誉等相关情况的确认情况如下表: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982,449,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2015 年股东增资款)(注)	123,900,000.00	2
2014 年 1 月 1 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858,549,100.00	3=1-2
乾金达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账面净资产	8,333,116.77	4
非流动资产评估价值	935,836,026.00	5
截止 2014 年 1 月 1 日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79,618,436.95	6
增值额	856,217,589.05	7=5-6

非流动资产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054,397.26	8
截止 2014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公允价值	650,496,308.56	9=4+7-8
商誉	208,052,791.44	10=3-9

注：2015 年，乾金达矿业进行了增资。

4、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尚待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最终经批准的本次交易方案，包括本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价及其作价，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值及其计税基础，以及发行费用等都可能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则相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都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另外考虑到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未编制母公司财务报告。

5、本公司管理层确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前述“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部分所说明的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编制的本公司备考财务报表附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及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四、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5“收入”的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

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余额大于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加入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确定的依据如下：

①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所有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②其他组合：应收款项中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借款项外的其他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①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发生减值的，根据预计的实际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其他组合：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30%	30%
三至四年	50%	50%
四至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存货

（1）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及低值易耗品。

（2）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4、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年	5%	2.375%-9.50%
井建工程	10-20 年	5%	4.75%-9.50%

机器设备	5-15 年	5%	6.33%-19.00%
运输设备	5-15 年	5%	6.33%-19.00%
其他设备	3-15 年	5%	6.33%-31.67%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

①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②采矿权按实际产量法进行摊销。

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3) 勘探开发成本及地质成果

勘探开发成本，包括取得探矿权的成本及在地质勘探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当勘探结束且可合理确定形成可供商业开采的地质成果时，余额转入地质成果。当不能形成地质成果时，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地质成果，核算通过地质勘探取得地质成果的实际成本，当取得采矿权后，余额转入采矿权，并自相关矿山开始开采时按产量法进行摊销。当不能取得采矿权时，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性 质	受益期
租赁费	三年
临时用地支出	二年、十五年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 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 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 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 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 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 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 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 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 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 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 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 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 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 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 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 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 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 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商品销售价格已确定，合同（或订单）约定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主要风险及报酬就发生转移的，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凭证后确认销售。对于客户提货时风险及报酬就发生转移的，在客户提货时确认收入。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1) 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专项储备的核算方法

公司专项储备主要核算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的计提及使用。

(1) 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的提取标准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露天开采 5 元/吨、井下开采 10 元/吨;尾矿库按入库尾矿量计算,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1 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1.5 元。

维简费 1-6 月提取标准:按 18 元/吨提取。

根据财政部 2015 年 4 月 27 日财资[2015]8 号《关于不再规定冶金矿山企业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为更好地发挥冶金矿山企业的市场主体作用,财政部不再规定冶金矿

山企业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冶金矿山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自主确定是否提取维简费及提取的标准。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不再计提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

(2) 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的核算

公司按照采矿量计提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同时计入当期生产成本。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 企业所得税: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流转税

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42 号《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公司生产的黄金产品免征增值税,其余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

营业税:适用营业税的企业按应税收入的 5%缴纳。

(3) 城建税: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 1%、5%、7%缴纳。

(4) 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 5%缴纳。

(5) 资源税:按照销售及自用量缴纳矿产资源税,其中:铁矿 13.20 元/吨(2015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为 6.60 元/吨);铅锌矿 20 元/吨。

(6) 矿产资源补偿费:按矿产品主营业务收入、补偿费费率(2%或 4%)、开采回采率系数三者乘积计提。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截止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

(1) 明细分类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21,873.95	118,856.64
银行存款	330,286,639.29	154,199,869.62
其他货币资金	16,958,528.67	14,208,528.67
合 计	347,567,041.91	168,527,254.9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所有除环境治理保证金 2,956,742.79 元、承兑汇票保证金 14,000,000.00 元外,没有其他因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7,679,514.00	32,000,000.00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28,350,000.00 元。

3、应收账款**(1) 分类情况**

种 类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950,957.53	100.00%	1,837,775.25	6.14%	28,113,182.28	123,035,925.37	100.00%	6,576,523.23	5.35%	116,459,402.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 计	29,950,957.53	100.00%	1,837,775.25	6.14%	28,113,182.28	123,035,925.37	100.00%	6,576,523.23	5.35%	116,459,402.1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3,146,410.04	1,157,320.50	5.00%	114,541,386.11	5,727,069.30	5.00%
一至二年	6,804,547.49	680,454.75	10.00%	8,494,539.26	849,453.93	10.00%
合 计	29,950,957.53	1,837,775.25	6.14%	123,035,925.37	6,576,523.23	5.3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738,747.98 元;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9,946,020.93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98%,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837,456.56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32,546,464.55	80.91%	34,150,196.44	82.40%
一至二年	6,957,645.26	17.30%	6,580,404.31	15.88%
二至三年	80,820.73	0.20%	142,081.77	0.34%
三年以上	640,747.96	1.59%	572,869.37	1.38%
合 计	40,225,678.50	100.00%	41,445,551.89	100.00%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一年以上的款项金额为 7,679,213.95 元,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38,155,105.72 元,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4.85%。

5、应收利息

种 类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利息	399,000.00	129,870.84
资金代垫利息	377,000.00	47,125.00
合 计	776,000.00	176,995.84

6、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种 类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602,280.01	99.94%	7,104,526.50	18.40%	31,497,753.51	38,698,279.53	99.94%	6,863,926.93	17.74%	31,834,352.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000.00	0.06%	25,000.00	100.00%	-	25,000.00	0.06%	25,000.00	100.00%	-
合 计	38,627,280.01	100.00%	7,129,526.50	18.46%	31,497,753.51	38,723,279.53	100.00%	6,888,926.93	17.79%	31,834,352.6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0,845,097.52	1,542,254.87	5.00%	30,938,188.04	1,546,909.40	5.00%
一至二年	852,002.05	85,200.21	10.00%	1,182,636.05	118,263.61	10.00%
二至三年	429,100.00	128,730.00	30.00%	101,375.00	30,412.50	30.00%
三至四年	1,081,847.15	540,923.58	50.00%	1,681,847.15	840,923.58	50.00%
四至五年	2,934,077.29	2,347,261.84	80.00%	2,334,077.29	1,867,261.84	80.00%
五年以上	2,460,156.00	2,460,156.00	100.00%	2,460,156.00	2,460,156.00	100.00%
合 计	38,602,280.01	7,104,526.50	18.40%	38,698,279.53	6,863,926.93	17.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0,599.57 元；本报告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6,828,864.79	6,828,864.79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498,214.11	605,267.49
其他	1,300,201.11	1,289,147.25
合 计	38,627,280.01	38,723,279.5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代垫款	30,000,000.00	一年以内	77.67%	1,500,000.00
东乌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保证金	2,000,000.00	三至六年	5.18%	1,660,000.00
巴林右旗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1,850,400.00	一至六年	4.79%	932,770.80
巴林右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保证金	800,000.00	四至六年	2.07%	680,000.00
唐河县物资局	预付货款转入	800,000.00	五年以上	2.07%	800,000.00
合 计		35,450,400.00		91.78%	5,572,770.80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半成品	126,142,877.70	53,492,167.85	72,650,709.85	129,038,046.17	62,422,453.35	66,615,592.82
原材料	96,895,753.78	9,253,630.41	87,642,123.37	96,861,235.93	10,373,013.12	86,488,222.81
库存商品	65,973,873.51	4,117,911.86	61,855,961.65	68,922,661.61	4,559,204.70	64,363,456.91
合 计	289,012,504.99	66,863,710.12	222,148,794.87	294,821,943.71	77,354,671.17	217,467,272.54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 提	其 他	转 回	转 销	其 他	
自制半成品	62,422,453.35	-	-	8,930,285.50	-	-	53,492,167.85
原材料	10,373,013.12	-	-	1,119,382.71	-	-	9,253,630.41
库存商品	4,559,204.70	5,622.12	-	446,914.96	-	-	4,117,911.86
合 计	77,354,671.17	5,622.12	-	10,496,583.17	-	-	66,863,710.12

(3)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及转销存货跌价的原因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自制半成品、原材料	按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以前年度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原材料本年度实现销售
库存商品	按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以前年度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原材料本年度实现销售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55,177,477.53	50,956,952.47
取暖费	40,368.73	282,581.20
预缴税款	7,935,331.41	7,935,331.41
租赁费	5,388,120.00	-
其他	139,068.28	-
合 计	68,680,365.95	59,174,865.08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	74,097,429.42	-	74,097,429.42	74,097,429.42	-	74,097,429.42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4,414,809.42	-	-	64,414,809.42	-	-	-	-	1.6283%	-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82,620.00	-	-	9,682,620.00	-	-	-	-	0.373%	-
合 计	74,097,429.42	-	-	74,097,429.42	-	-	-	-		-

10、固定资产

分类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井建工程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71,277,533.99	501,477,600.93	466,880,054.90	14,676,906.42	57,362,300.61	2,511,674,396.85
2、本期增加金额	4,092,772.56	-	3,224,222.55	1,966,989.62	986,918.45	10,270,903.18
（1）购置	-	-	3,149,069.43	1,966,989.62	986,918.45	6,102,977.50
（2）在建工程转入	4,092,772.56	-	75,153.12	-	-	4,167,925.6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89,440.58	-	89,440.58

(1) 处置或报废	-	-	-	89,440.58	-	89,440.58
4、期末余额	1,475,370,306.55	501,477,600.93	470,104,277.45	16,554,455.46	58,349,219.06	2,521,855,859.4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85,381,735.93	485,295,356.00	195,118,412.73	7,541,512.03	41,441,931.27	1,114,778,947.96
2、本期增加金额	13,021,261.02	308,473.60	8,005,358.86	461,792.37	1,252,878.81	23,049,764.66
(1) 计提	13,021,261.02	308,473.60	8,005,358.86	461,792.37	1,252,878.81	23,049,764.6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1,328.88	-	11,328.88
(1) 处置或报废	-	-	-	11,328.88	-	11,328.88
4、期末余额	398,402,996.95	485,603,829.60	203,123,771.59	7,991,975.52	42,694,810.08	1,137,817,383.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5,109,447.06	-	3,431,572.52	-	-	18,541,019.58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15,109,447.06	-	3,431,572.52	-	-	18,541,019.5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61,857,862.54	15,873,771.33	263,548,933.34	8,562,479.94	15,654,408.98	1,365,497,456.13
2、期初账面价值	1,070,786,351.00	16,182,244.93	268,330,069.65	7,135,394.39	15,920,369.34	1,378,354,429.31

11、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八万吨铅冶炼项目	3,539,825.80	70,753.86	3,469,071.94	3,539,825.80	70,753.86	3,469,071.94
井建工程	749,329,737.33	-	749,329,737.33	700,938,828.59	-	700,938,828.59
选矿工程	199,803,527.55	-	199,803,527.55	181,194,686.17	-	181,194,686.17
土建工程	781,353,427.84	-	781,353,427.84	753,583,025.54	-	753,583,025.54
尾矿工程	413,000.00	-	413,000.00	413,000.00	-	413,000.00
零星工程	3,648,687.78	-	3,648,687.78	3,348,687.78	-	3,348,687.78
合 计	1,738,088,206.30	70,753.86	1,738,017,452.44	1,643,018,053.88	70,753.86	1,642,947,300.0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八万吨铅冶炼项目	3,539,825.80	4,167,925.68	4,167,925.68	-	3,539,825.80	-		自筹
井建工程	700,938,828.59	48,390,908.74	-	-	749,329,737.33	83,216,234.41	16,060,870.34	自筹
选矿工程	181,194,686.17	18,608,841.38	-	-	199,803,527.55	25,140,639.26	4,017,188.30	自筹
土建工程	753,583,025.54	27,770,402.30	-	-	781,353,427.84	113,673,913.95	16,473,777.29	自筹
尾矿工程	413,000.00	-	-	-	413,000.00	27,384.11	16,227.71	自筹
零星工程	3,348,687.78	300,000.00	-	-	3,648,687.78	178,148.82	113,674.15	自筹
合 计	1,643,018,053.88	99,238,078.10	4,167,925.68	-	1,738,088,206.30	222,236,320.55	36,681,737.79	

12、工程物资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材料及设备	35,334,741.23	36,736,505.15

13、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勘探开发成本及地质成果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7,771,224.89	3,786,902,562.33	975,067.49	3,875,648,854.71
2、本期增加金额	49,536,676.12	22,055,145.36	-	71,591,821.4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137,307,901.01	3,808,957,707.69	975,067.49	3,947,240,676.1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919,327.06	424,990,059.35	253,743.90	438,163,130.31
2、本期增加金额	586,136.28	8,568,049.37	27,105.39	9,181,291.0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13,505,463.34	433,558,108.72	280,849.29	447,344,421.3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74,316.02	-	-	474,316.0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474,316.02	-	-	474,316.0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3,328,121.65	3,375,399,598.97	694,218.20	3,499,421,938.82
2、期初账面价值	74,377,581.81	3,361,912,502.98	721,323.59	3,437,011,408.38

14、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8,052,791.44	-	-	208,052,791.44
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36,124.55	-	-	36,124.55
合 计	208,088,915.99	-	-	208,088,915.99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数
临时用地支出	6,528,176.66	-	158,293.47	6,369,883.19
租赁费	5,681.23	-	811.59	4,869.64
合 计	6,533,857.89	-	159,105.06	6,374,752.83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	198,218,483.86	49,554,620.96	203,163,609.68	50,790,902.42
未弥补亏损	534,770,567.78	133,692,641.94	484,792,886.33	121,198,221.59
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等	11,437,011.89	2,859,252.99	12,761,039.10	3,190,259.79
存货跌价准备	66,304,306.45	16,576,076.61	76,795,267.50	19,198,816.87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7,242,688.65	1,810,672.16	7,349,595.94	1,837,398.99
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13,311,716.46	3,327,929.11	13,487,259.04	3,371,814.75
应付职工薪酬	4,936,092.98	1,234,023.26	12,779,963.17	3,194,990.80
尚未取得票据成本	11,388,845.25	2,847,211.31	3,666,963.97	916,741.00
预提费用及预计负债	4,127,203.74	1,031,800.94	4,292,041.62	1,073,010.41
坏账准备	8,967,301.75	2,241,825.44	13,465,450.16	3,366,362.55
应付利息	970,181.27	242,545.32	1,198,835.55	299,708.89
合 计	861,674,400.08	215,418,600.04	833,752,912.06	208,438,228.06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评估增值	1,585,095,067.15	396,273,766.77	1,592,213,695.54	398,053,423.88
合 计	1,585,095,067.15	396,273,766.77	1,592,213,695.54	398,053,423.88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款	22,108,023.96	69,298,383.08
预付设备款	51,106,991.82	44,987,419.11
预付工程款	5,100,671.61	7,751,593.63
预付探矿款	3,166,765.21	2,468,900.00
合 计	81,482,452.60	124,506,295.82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担保借款	430,000,000.00	47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本公司按取得银行短期融资方式或条件确定借款类别。

(2) 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9、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票据种类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350,000.00	11,250,000.00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486,723,621.74	584,937,939.56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 1 年以上的款项金额为 116,588,361.64 元, 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土建工程、井建工程、探矿工程款、货款。

21、预收账款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9,654,887.62	1,591,192.59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3,376,380.29	16,540,379.83	28,790,970.88	11,125,789.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7.50	607,749.28	393,845.15	214,691.63
合 计	23,377,167.79	17,148,129.11	29,184,816.03	11,340,480.8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11,689.00	14,905,342.27	27,265,339.88	7,051,691.39
职工福利费	-	1,133,884.47	1,133,884.47	-
职工教育经费	3,339,194.46	2,240.80	11,760.80	3,329,674.46
工会经费	625,059.33	50,938.36	27,160.08	648,837.61
社会保险费	437.50	253,249.97	178,573.69	75,113.78
住房公积金	-	194,723.96	174,251.96	20,472.00
合 计	23,376,380.29	16,540,379.83	28,790,970.88	11,125,789.2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735.00	569,016.24	370,793.84	198,957.40
失业保险费	52.50	38,733.04	23,051.31	15,734.23
合 计	787.50	607,749.28	393,845.15	214,691.63

23、应交税费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3,843,411.45	9,849,008.72

矿产资源补偿费	9,582,259.42	11,295,354.42
资源税	1,214,221.60	1,179,772.04
增值税	8,240,664.76	8,559,146.55
教育费附加	523,975.76	537,437.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726.15	297,597.82
印花税	71,418.28	46,016.71
水利建设基金	67,701.29	73,157.2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1,453.49	230,886.77
营业税	2,238,850.00	2,189,022.92
合 计	36,108,682.20	34,257,400.78

24、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利息	7,594,542.40	7,149,905.00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向关联方借款	218,731,843.70	134,836,328.72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等	79,018,581.91	79,316,804.74
合 计	297,750,425.61	214,153,133.4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中矿建设有限公司-张永清	1,800,000.00	风险保证金
浙江中矿建设有限公司-卢吉明	2,700,000.00	工程质保金及保证金
浙江中矿建设有限公司-刘利巍	1,500,000.00	风险保证金
浙江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刘兆平	8,300,648.23	工程质保金及保证金
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刘论松	630,826.29	工程质保金及保证金
辽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工程质保金及保证金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27、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咨询费	120,000.00	120,000.00
运费	21,000.00	21,000.00
安全生产费	40,000.00	40,000.00
其他	34,203.62	275,436.47
合 计	215,203.62	456,436.47

28、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2,500,000,000.00	2,20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本公司按取得银行长期融资方式或条件确定借款类别。上述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7.345%至 10%。

29、预计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弃置费用	4,570,380.37	76,394.97	-	4,646,775.34

30、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文件号
尾矿综合回收项目补助	5,025,000.00	-	75,000.00	4,950,000.00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锡财建（2010）122 号】文

3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71,667,421.36	42,561,774.62	828,962,620.83	565,653,942.04
其他业务	449,151.65	154,858.76	750,791.70	345,839.75
合 计	72,116,573.01	42,716,633.38	829,713,412.53	565,999,781.79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50,000.00	103,741.49	计提标准见“五、税项”
教育费附加	422,997.67	4,203,698.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371.08	1,021,025.91	
合 计	566,368.75	5,328,466.08	

33、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运输费、汽车费用	287,209.26	6,205,095.62

其他费用	16,603.78	699,993.63
合 计	303,813.04	6,905,089.25

34、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的折旧、摊销	17,734,595.62	62,970,550.74
职工薪酬	8,502,443.30	40,169,034.86
矿产、水资源补偿费	1,002,083.22	11,195,025.65
办公、差旅、交际应酬费	3,986,072.79	14,648,916.40
税费	5,387,043.12	14,889,234.97
中介、咨询费	1,237,144.93	16,254,884.45
房屋租赁费	1,915,529.01	7,747,054.16
修理费	114,443.05	7,102,645.98
运输、汽车费用	457,234.51	2,427,785.13
其他	987,657.06	6,451,131.46
合 计	41,324,246.61	183,856,263.80

35、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9,172,918.18	41,295,811.83
减：利息收入	344,615.16	527,020.79
手续费等	33,118.63	524,892.48
汇兑损益	-	2,106,496.21
合 计	8,861,421.65	43,400,179.73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10,490,961.05	42,953,886.94
坏账准备	-4,498,148.41	-18,315,436.1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8,541,019.5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70,753.8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474,316.02
合 计	-14,989,109.46	43,724,540.27

37、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	-	282,100.00

38、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6,400,000.00
期货投资收益	-	1,652,273.80
合 计	-	8,052,273.80

39、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种类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5,000.00	500,000.00	75,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1,713.54	420,589.44	31,713.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713.54	68,638.26	31,713.5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351,951.18	-
其他	2,035.29	23,432.39	2,035.29
合 计	108,748.83	944,021.83	108,748.83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财政补贴	75,000.00	500,000.00

4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6,077,583.13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071,304.26	-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	15,006,278.87	-
罚款、滞纳金支出	1,086,362.00	7,117,439.23	1,086,362.00
其他	987.75	159,690.00	987.75
合 计	1,087,349.75	23,354,712.36	1,087,349.75

4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7,993,002.73	67,160,40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调整	-8,760,029.09	-68,584,047.22
合 计	-767,026.36	-1,423,646.26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金 额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16,956,742.7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环境治理保证金
应收票据	28,350,000.0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无形资产	2,234,794,013.07	借款抵押
合 计	2,280,100,755.86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 接	间 接	
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盟东乌旗满都宝力格镇朝不愣	锡林郭勒盟东乌旗满都宝力格镇朝不愣	矿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	东乌旗额仁高毕苏木南 23 公里处（查干敖包）	东乌旗额仁高毕苏木南 23 公里处（查干敖包）	矿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巴林右旗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巴林右旗幸福之路苏木胜利村北	巴林右旗幸福之路苏木胜利村北	矿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赤峰富生矿业有限公司	巴林右旗幸福之路苏木胜利村	巴林右旗幸福之路苏木胜利村	矿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锡林郭勒盟双源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东乌旗乌里雅斯太工业区	东乌旗乌里雅斯太工业区	冶炼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宝力格街 3 组 46 号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宝力格街 3 组 46 号	矿业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兴业矿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北路 5509 号 1008 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北路 5509 号 1008 室	贸易	100.00%	-	设立和投资
兴业矿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 528 号 14 栋 2D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 528 号 14 栋 2D	投资	100.00%	-	设立和投资
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唐河县湖阳镇叶山村	唐河县湖阳镇叶山村	矿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克什克腾旗新开地乡苇塘河村	克什克腾旗新开地乡苇塘河村	矿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吉仁高勒镇巴彦乌拉嘎查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吉仁高勒镇巴彦乌拉嘎查	矿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朝格温都开发区	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朝格温都开发区	矿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49.00%	-1,419.43	-	2,370,985.0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146,790.61	22,817,892.23	22,964,682.84	18,125,937.84	-	18,125,937.84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29,230.00	22,783,926.63	22,813,156.63	17,971,514.84	-	17,971,514.8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	-2,896.79	-2,896.79	3,134,060.61

(续)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	-10,563.25	-10,563.25	2,014,929.02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权益投资、借款、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银行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短期借款（详见附注六、19）和长期借款（详见附注六、30）有关。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25~50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基于上述浮动利率计息的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按到期日按时偿还、长期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不会被要求偿付的假设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上升25个基点/下降50个基点对2016年1-3月税前利润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上升25个基点	35.58
下降50个基点	71.16

2、信用风险

于2016年3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2)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此外，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截止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主要金融负债到期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超过五年	合 计
计息银行借款	535,000,000.00	2,034,646,000.00	465,354,000.00	3,035,000,000.00
应付账款	486,723,621.74	-	-	486,723,621.74
合 计	1,021,723,621.74	2,034,646,000.00	465,354,000.00	3,521,723,621.74

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路北市政府西侧	吉兴业	矿业集团	40,000	吉兴业	9115000070143782X2

2、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1。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呼伦贝尔乾金达矿业有限公司	与白旗乾金达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乾金达投资有限公司	与白旗乾金达同一实际控制人
甘肃乾金达矿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与白旗乾金达同一实际控制人
乐东乾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
海南华澳商贸有限公司	与白旗乾金达同一实际控制人
魏辉	白旗法定代表人
吉兴业	实际控制人
李素华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赤峰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
西乌珠穆沁旗布墩银根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锡林郭勒盟莹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注：原来为白旗乾金达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5 年转让给独立第三方。

4、关联交易情况

(1) 租赁关联方房屋建筑物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	7,184,160.00	2015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协议价	1,796,040.00

(2) 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赤峰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9,224,383.35
锡林郭勒盟莹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2,031,680.48
合 计			-	11,256,063.83

(3) 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5,631,808.24

(4) 关联方担保情况

①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吉兴业	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永巨支行	50,000,000.00	2017-03-23
			40,000,000.00	2016-10-14
			34,000,000.00	2016-04-15
			60,000,000.00	2016-11-11
			45,000,000.00	2016-11-25
			36,000,000.00	2016-09-05
吉兴业	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600,000,000.00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兴业、李素华	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1,900,000,000.00	2018-09-29
吉兴业	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永巨支行	40,000,000.00	2016-04-07
			40,000,000.00	2016-07-14
			30,000,000.00	2017-03-15
			29,000,000.00	2016-07-08
			40,000,000.00	2017-01-06
			40,000,000.00	2017-01-13
			39,000,000.00	2016-10-11
			12,000,000.00	2016-09-21
合 计			3,035,000,000.00	

②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关联方名称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 注
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永巨支行	30,000,000.00	2017-03-15	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抵押
			40,000,000.00	2017-01-06	
			40,000,000.00	2017-01-13	
			39,000,000.00	2016-10-11	
			12,000,000.00	2016-09-21	
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永巨支行	34,000,000.00	2016-04-15	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抵押
合 计			195,000,000.00		

③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情况

借款单位	担保方名称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备 注
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600,000,000.00	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抵押，借款总额 7.57 亿元，期末有 1.57 亿元尚未发放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赤峰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56,341.63	956,341.63
其他应付款	甘肃乾金达矿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3,210,000.00	8,140,000.0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521,843.70	126,696,328.72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的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利润分配情况**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24,849,511.39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4,844,335.40 元，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88,747,409.3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874,740.9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剩余利润 79,872,668.4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63,495,114.01 元，扣除 2014 年现金股利分配 11,938,890.56 元，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31,428,891.89 元。

鉴于 2015 年公司合并净利润亏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定 2015 年度利润不分配,未分配利润转结以后年度。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基于本公司内部管理现实,无需划分报告分部。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按业务和产品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列示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采矿行业	71,667,421.36	42,561,774.62	592,221,693.38	332,117,705.46
冶炼行业	-	-	30,624.79	30,000.00
商品流通	-	-	236,710,302.66	233,506,236.58
合 计	71,667,421.36	42,561,774.62	828,962,620.83	565,653,942.04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锌精粉	55,441,354.87	31,053,567.31	476,422,407.61	272,092,374.03
电解铜	-	-	172,542,947.98	169,994,598.53
铁精粉	16,226,066.49	11,508,207.31	123,537,571.84	67,593,567.37
铜精粉	-	-	45,738,757.74	45,444,475.73
粗铅	-	-	4,556,576.11	4,493,834.21
铅锭	-	-	4,200,621.19	4,133,323.54
铅精粉	-	-	1,933,113.57	1,871,768.63
硫酸	-	-	30,624.79	30,000.00
合 计	71,667,421.36	42,561,774.62	828,962,620.83	565,653,942.04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分地区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销售	71,667,421.36	42,561,774.62	828,962,620.83	565,653,942.04
国外销售	-	-	-	-
合 计	71,667,421.36	42,561,774.62	828,962,620.83	565,653,942.04

(4) 其他业务分项列示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材料销售	122,101.60	121,746.94	221,876.47	214,159.87

电费	44,031.19	33,111.82	170,227.42	131,679.88
托管费	283,018.86	-	283,018.86	-
其他	-	-	75,668.95	-
合 计	449,151.65	154,858.76	750,791.70	345,839.75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8日

